

史記卷六十二

管晏列傳第二

管仲夷吾者，潁上人也。(一)少時常與鮑叔牙游，鮑叔知其賢。管仲貧困，常欺鮑叔，(二)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爲言。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及小白立爲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鮑叔遂進管仲。(三)管仲既用，任政於齊，(四)齊桓公以霸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

(一)〔索隱〕潁，水名。地理志潁水出陽城。漢有潁陽、臨潁二縣，今亦有潁上縣。後，管嚴之子敬仲也。〔正義〕章昭云：「夷吾，姬姓之

(二)〔索隱〕呂氏春秋：「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，及分財利，而管仲嘗欺鮑叔，多自取。鮑叔知其有母而貧，不以爲貪也。」

(三)〔正義〕齊世家云：「鮑叔牙曰：『君將治齊，則高傒與叔牙足矣。君且欲霸王，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國國重，不可失也。』於是桓公從之。」章昭云：「鮑叔，齊大夫，姬姓之後，鮑叔之子叔牙也。」

(四)〔正義〕管子云：「相齊以九惠之教，一曰老，二曰慈，三曰孤，四曰疾，五曰獨，六曰病，七曰通，八曰賑，九曰絕也。」管仲曰：「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，(一)分財利多自與，鮑叔不以我爲貪，知我貧也。吾

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，鮑叔不以我爲愚，知時有利不利也。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爲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我爲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我爲無恥，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。公子糾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。」

〔一〕正義 晉古。

鮑叔既進管仲，以身下之。子孫世祿於齊，有封邑者十餘世，〔二〕常爲名大夫。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系本云「莊仲山產敬仲夷吾，夷吾產武子鳴，鳴產桓子啓方，啓方產成子孺，孺產莊子盧，盧產悼子其夷，其夷產襄子武，武產景子耐涉，耐涉產微，凡十代。」系譜同。

管仲既任政相齊，〔一〕以區區之齊在海濱，〔二〕通貨積財，富國彊兵，與俗同好惡。故其稱曰：〔三〕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上服度則六親固。」〔四〕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〔五〕下令如流水之原，令順民心。」故論卑而易行。〔六〕俗之所欲，因而予之；俗之所否，因而去之。

〔一〕正義 國語云：「齊桓公使鮑叔爲相，辭曰：『臣之不若夷吾者五：寬和惠民，不若也；治國家不失其柄，不若也；」

p. 2.

忠惠可結於百姓，不若也；制禮義可法於四方，不若也；執枹鼓立於軍門，使百姓皆加勇，不若也。」

〔三〕〔正義〕齊國東濱海也。

〔四〕〔索隱〕是夷吾著書所稱管子者，其書有此言，故略舉其要。

〔五〕〔正義〕上之服御物有制度，則六親堅固也。六親謂外祖父母一，父母二，姊妹三，妻兄弟之子四，從母之子五，女之子六也。王弼云「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也」。

〔六〕〔集解〕管子曰：「四維，一曰禮，二曰義，三曰廉，四曰恥。」

〔七〕〔正義〕言為政令卑下鮮少，而百姓易作行也。

其為政也，善因禍而為福，轉敗而為功。貴輕重，〔二〕慎權衡。〔三〕桓公實怒少姬，〔四〕南襲蔡，管仲因而伐楚，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。桓公實北征山戎，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。於柯之會，〔五〕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〔六〕管仲因而信之，〔七〕諸侯由是歸齊。故曰：「知與之為取，政之寶也。」〔七〕

〔一〕〔索隱〕輕重謂錢也。今管子有輕重篇。

〔二〕〔正義〕輕重謂恥辱也，權衡謂得失也。有恥辱甚貴重之，有得失甚戒慎之。

〔三〕〔索隱〕按：謂怒蕩舟之姬，歸而未絕，蔡人嫁之。

〔四〕〔正義〕今齊州東阿也。

〔五〕〔索隱〕沫音昧，亦音末。左傳作「曹劌」。

〔六〕〔正義〕沫，莫葛反。

〔六〕正義以劫許之，歸魯侵地。

〔七〕索隱老子曰：「將欲取之，必固與之。」是知此為政之所寶也。

管仲富擬於公室，有三歸、反玷，〔一〕齊人不以為侈。管仲卒，〔二〕齊國遵其政，常彊於諸侯。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。

〔二〕正義三歸，三姓女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管仲冢在青州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之阿。」說苑云：「齊桓公使管仲治國，管仲對曰：『賤不能臨貴。』桓公以為上卿，而國不治，曰：『何故？』管仲對曰：『貧不能使富。』桓公賜之齊市租，而國不治。桓公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：『疏不能制近。』桓公立以為仲父，齊國大安，而遂霸天下。」孔子曰：「管仲之賢而不得此三權者，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稱伯。」

晏平仲嬰者，萊之夷維人也。〔一〕事齊靈公、莊公、景公，〔二〕以節儉力行重於齊。既相，齊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帛。其在朝，君語及之，即危言；〔三〕語不及之，即危行。〔四〕國有道，即順命；無道，即衡命。〔五〕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。

〔一〕集解劉向別錄曰：「萊者，今東萊地也。」索隱名嬰，平諡，仲字。父桓子名弱也。

〔二〕正義晏氏齊記云：齊城三百里有夷安，即晏平仲之邑。漢為夷安縣，屬高密國。應劭云故萊夷維邑。

〔三〕索隱按：系家及系本靈公名環，莊公名光，景公名杵臼也。

〔四〕正義晏氏齊記云齊

〔三〕正義 謂己謙讓，非云功能。

〔四〕正義 行，下孟反。謂君不知己，增脩業行，畏責及也。

〔五〕正義 衡，秤也。謂國無道則制秤量之，可行即行。

越石父賢，在縲紲中。〔一〕晏子出，遭之塗，解左驂贖之，載歸。弗謝，入閨。久之，越石

父請絕。晏子懼然，〔二〕攝衣冠謝曰：「嬰雖不仁，免于於扈，何子求絕之速也？」石父曰：「不然。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。〔三〕方吾在縲紲中，彼不知我也。夫子既已感

寤而贖我，是知己；知己而無禮，固不如在縲紲之中。」晏子於是延入為上客。

〔二〕正義 縲音力追反。縲，黑索也。紲，繫也。晏子春秋云：「晏子之晉，至中牟，覩樊冠反裘負薪，息於途側。晏

子問曰：『何者？』對曰：『我石父也。苟免飢凍，為人臣僕。』晏子解左驂贖之，載與俱歸。」按：與此文小異也。

〔三〕正義 轡，牀縛反。

〔三〕索隱 信讀曰申，古周禮皆然也。申於知己謂以彼知我而我志獲申。

晏子為齊相，出，其御之妻從門閒而闕其夫。其夫為相御，擁大蓋，策駟馬，意氣揚揚，甚自得也。既而歸，其妻請去。夫問其故。妻曰：「晏子長不滿六尺，身相齊國，名顯諸侯。

今者妾觀其出，志念深矣，常有以自下者。今子長八尺，乃為人僕御，然子之意自以為足，妾是以求去也。」其後夫自抑損。晏子怪而問之，御以實對。晏子薦以為大夫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皇覽曰：「晏子家在臨菑城南淄水南桓公冢西北。」正義 注皇覽云：「晏子家在臨淄城南淄水南桓公冢

西北。括地志云：齊桓公墓在青州臨淄縣東南二十三里鼎足上。又云：齊晏嬰家在齊子城北門外。晏子云『吾生近市，死豈易吾志』。乃葬故宅後，人名曰清節里。按：恐皇覽誤，乃管仲冢也。

也。太史公曰：吾讀管氏牧民、山高、乘馬、輕重、九府，^(一)及晏子春秋，^(二)詳哉其言之也。既見其著書，欲觀其行事，故次其傳。至其書，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，論其軼事。^(三)

^(一)集解 劉向別錄曰：『九府書民間無有。山高一名形勢。』索隱 皆管氏所著書篇名也。按：九府，蓋錢之府藏，其書論鑄錢之輕重，故云輕重九府。餘如別錄之說。

^(二)索隱 按：嬰所著書名晏子春秋。今其書有七篇，故下云『其書世多有』也。正義 七略云管子十八篇，在法家。

^(三)正義 軼音逸。

管仲世所謂賢臣，然孔子小之。豈以為周道衰微，桓公既賢，而不勉之至王，乃稱霸哉？^(一)語曰『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故上下能相親也』。^(二)豈管仲之謂乎？

^(一)正義 言管仲世所謂賢臣，孔子所以小之者，蓋以為周道衰，桓公賢主，管仲何不勸勉輔弼至於帝王，乃自稱霸主哉？故孔子小之云。蓋為前疑夫子小管仲為此。

^(二)正義 言管仲相齊，順百姓之美，匡救國家之惡，令君臣百姓相親者，是管之能也。

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，成禮然後去，^(一)豈所謂『見義不為無勇』者邪？至其諫說，犯君

之顏，此所謂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」者哉！假令晏子而在，余雖爲之執鞭，所忻慕焉。

〔一〕**索隱** 按：左傳崔杼弑莊公，晏嬰入，枕莊公尸股而哭之，成禮而出，崔杼欲殺之是也。

〔二〕**索隱** 太史公之羨慕仰企平仲之行，假令晏生在世，已雖與之爲僕隸，爲之執鞭，亦所忻慕。其好賢樂善如此。

賢哉良史，可以示人臣之炯戒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夷吾成霸，平仲稱賢。粟乃實廩，豆不掩肩。轉禍爲福，危言獲全。孔賴左衽，史忻執鞭。成禮而去，人望存焉。

史記卷六十五

孫子吳起列傳第五

孫子武者，齊人也。(一)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。闔廬曰：「子之十三篇，(二)吾盡觀之矣，可以小試勒兵乎？」對曰：「可。」闔廬曰：「可試以婦人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於是許之，出宮中美女，得百八十人。孫子分爲二隊，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，(三)皆令持戟。令之曰：「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？」婦人曰：「知之。」孫子曰：「前，則視心；左，視左手；右，視右手；後，即視背。」婦人曰：「諾。」約束既布，乃設鈇鉞，即三令五申之。於是鼓之右，婦人大笑。孫子曰：「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。」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，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：「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。」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」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從臺上觀，見且斬愛姬，大駭。趣使使(四)下令曰：「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願勿斬也。」孫子曰：「臣既已受命爲將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」遂斬隊長二人以徇。用其次爲隊長，於是復鼓之。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，

無敢出聲。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：「兵既整齊，王可試下觀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雖赴水火猶可也。」吳王曰：「將軍罷休就舍，寡人不願下觀。」孫子曰：「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實。」於是

闔廬知孫子能用兵，卒以為將。西破彊楚，入郢，北威齊晉，顯名諸侯，孫子與有力焉。

〔二〕正義 魏武帝云：「孫子者，齊人。事於吳王闔廬，為吳將，作兵法十三篇。」

〔三〕正義 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。案：十三篇為上卷，又有中下二卷。

〔三〕索隱 上音徒對反。下音竹兩反。

〔四〕索隱 趣音促，謂急也。下「使」音色吏反。

孫武既死，〔二〕後百餘歲有孫臏。臏生阿鄆之間，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。孫臏嘗與

龐涓〔三〕俱學兵法。龐涓既事魏，得為惠王將軍，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臏，乃陰使召孫臏。臏

至，龐涓恐其賢於己，疾之，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，欲隱勿見。

〔二〕集解 越絕書曰：「吳縣巫門外大冢，孫武冢也，去縣十里。」

〔三〕索隱 按：越絕書云是子貢所著，恐非也。其書

多記吳越亡後土地，或後人所錄。〔正義〕七錄云越絕十六卷，或云伍子胥撰。

〔三〕索隱 臏，頻忍反。龐，皮江反。涓，古玄反。

齊使者如梁，〔二〕孫臏以刑徒陰見，說齊使。齊使以為奇，竊載與之齊。齊將田忌善而

客待之。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。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，馬有上、中、下輩。於是孫

p. 9.

子謂田忌曰：「君弟重射，^(一)臣能令君勝。」田忌信然之，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。^(二)及臨質，^(三)孫子曰：「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，取君上駟與彼中駟，取君中駟與彼下駟。」既馳三輩畢，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，卒得王千金。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。威王問兵法，遂以為師。

〔一〕正義 今汴州。

〔二〕索隱 弟，但也。重射謂好射也。

〔三〕正義 射音石。隨逐而射賭千金。

〔四〕索隱 按：質猶對也。將欲對射之時也。一云質謂期，非也。

其後魏伐趙，趙急，請救於齊。齊威王欲將孫臏，臏辭謝曰：「刑餘之人不可。」於是乃以田忌為將，而孫子為師，居輜車中，坐為計謀。田忌欲引兵之趙，孫子曰：「夫解雜亂紛糾者，^(一)不控捲，^(二)救鬪者不搏擻，^(三)批亢擣虛，^(四)形格勢禁，則自為解耳。^(五)今梁趙相攻，輕兵銳卒必竭於外，老弱罷於內。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，據其街路，衝其方虛，彼必釋趙而自救。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。」^(六)田忌從之，魏果去邯鄲，與齊戰於桂陵，大破梁軍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謂事之雜亂紛糾擊擧也。

孫子吳起列傳第五

〔三〕索隱 按：謂解雜亂紛糾者，當善以手解之，不可控捲而擊之。捲即拳也。劉氏云「控，綜；捲，縮」，非也。

〔三〕索隱 博載二音。按：謂救鬪者當善為解之，無以手助相搏擗，則其怒益熾矣。按：擗，以手擗刺人。

〔四〕索隱 批音白結反。亢音苦浪反。按：批者，相排批也。音白滅反。亢者，敵人相亢拒也。擗者，擊也，衝也。虛者，空也。按：謂前人相亢，必須批之。彼兵若虛，則衝擗之。欲令擊梁之虛也。此當是古語，故孫子以言之也。

〔五〕索隱 謂若批其相亢，擊擗彼虛，則是事形相格而其勢自禁止，則彼自為解兵也。

〔六〕索隱 謂齊今引兵據大梁之衝，是衝其方虛之時，梁必釋趙而自救，是一舉釋趙而斃魏。

後十三歲，〔一〕魏與趙攻韓，韓告急於齊。齊使田忌將而往，直走大梁。魏將龐涓聞之，去韓而歸，齊軍既已過而西矣。孫子謂田忌曰：「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，齊號為怯，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。兵法，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，〔二〕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。使齊軍入魏地為十萬竈，明日為五萬竈，又明日為三萬竈。」龐涓行三日，大喜，曰：「我固知齊軍怯，入吾地三日，士卒亡者過半矣。」乃棄其步軍，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。孫子度其行，暮當至馬陵。馬陵道狹，而旁多阻隘，可伏兵，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「龐涓死于此樹之下」。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，夾道而伏，期曰「暮見火舉而俱發」。龐涓果夜至斫木下，見白書，乃鑽火燭之。讀其書未畢，齊軍萬弩俱發，魏軍大亂相失。龐涓自知智窮兵敗，乃自剄，曰：「遂成豎子之名！」〔三〕齊因乘勝盡破其軍，虜魏太子申以歸。孫臏以此名顯天下，世傳其

兵法。

〔一〕索隱王劭按：紀年云：梁惠王十七年，齊田忌敗梁于桂陵，至二十七年十二月，齊田盼敗梁於馬陵，計相去無十三歲。

〔二〕集解魏武帝曰：「蹶猶挫也。」

索隱蹶音巨月反。劉氏云：「蹶猶斃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豎子謂孫臏。

吳起者，衛人也，好用兵。嘗學於曾子，事魯君。齊人攻魯，魯欲將吳起，吳起取齊女爲妻，而魯疑之。吳起於是欲就名，遂殺其妻，以明不與齊也。魯卒以爲將。將而攻齊，大破之。

魯人或惡吳起曰：「起之爲人，猜忍人也。其少時，家累千金，游仕不遂，遂破其家。鄉黨笑之，吳起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，而東出衛郭門。與其母訣，齧臂而盟曰：『起不爲卿相，不復入衛。』」遂事曾子。居頃之，其母死，起終不歸。曾子薄之，而與起絕。起乃之魯，學兵法以事魯君。魯君疑之，起殺妻以求將。夫魯小國，而有戰勝之名，則諸侯圖魯矣。且魯衛兄弟之國也，而君用起，則是弃衛。」魯君疑之，謝吳起。

孫子吳起列傳第五

吳起於是聞魏文侯賢，欲事之。文侯問李克曰：「吳起何如人哉？」李克曰：「起貪而好色，(一)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。」於是魏文侯以為將，擊秦，拔五城。

(一)索隱按：王劭云：「此李克言吳起貪。下文云『魏文侯知起廉，盡能得士心』，又公叔之僕稱起『為人節廉』，豈前貪而後廉，何言之相反也？」今按：李克言起貪者，起本家累千金，破產求仕，非實貪也；蓋言貪者，是貪榮名耳，故母死不赴，殺妻將魯是也。或者起未委質於魏，猶有貪迹，及其見用，則盡廉能，亦何異乎陳平之為人也。

起之為將，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。臥不設席，行不騎乘，親裹贏糧，與士卒分勞苦。卒有病疽者，起為吮之。(二)卒母聞而哭之。人曰：「子卒也，而將軍自吮其疽，何哭為？」母曰：「非然也。往年吳公吮其父，其父戰不旋踵，遂死於敵。吳公今又吮其子，妾不知其死所矣。是以哭之。」

(二)索隱吮，鄒氏音弋軟反，又才軟反。

文侯以吳起善用兵，廉平，盡能得士心，乃以為西河守，以拒秦、韓。

魏文侯既卒，起事其子武侯。武侯浮西河而下，中流，顧而謂吳起曰：「美哉乎山河之固，此魏國之寶也！」起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險。昔三苗氏左洞庭，右彭蠡，德義不修，禹滅之。夏桀之居，左河濟，右泰華，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，(一)修政不仁，湯放之。殷紂之

國，左孟門，^(三)右太行，常山在其北，大河經其南，修政不德，武王殺之。由此觀之，在德不在險。若君不修德，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。」^(三)武侯曰：「善。」

〔二〕集解 瓚曰：「今河南城為直之。」皇甫謐曰：「壺關有羊腸阪，在太原晉陽西北九十里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劉氏按：紂都朝歌，今孟山在其西。今言左，則東邊別有孟門也。

〔三〕集解 楊子法言曰：「美哉言乎！使起之用兵每若斯，則太公何以加諸！」

（即封）

吳起為西河守，甚有聲名。魏置相，相田文。^(一)吳起不悅，謂田文曰：「請與子論功，可乎？」田文曰：「可。」起曰：「將三軍，使士卒樂死，敵國不敢謀，子孰與起？」文曰：「不如子。」起曰：「治百官，親萬民，實府庫，子孰與起？」文曰：「不如子。」起曰：「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，韓趙賓從，子孰與起？」文曰：「不如子。」起曰：「此三者，子皆出吾下，而位加吾上，何也？」文曰：「主少國疑，大臣未附，百姓不信，方是之時，屬之於子乎？屬之於我乎？」起默然良久，曰：「屬之子矣。」文曰：「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。」吳起乃自知弗如田文。

〔二〕索隱 按：呂氏春秋作「商文」。

田文既死，公叔為相，^(二)尚魏公主，而害吳起。公叔之僕曰：「起易去也。」公叔曰：「柰何？」其僕曰：「吳起為人節廉而自喜名也。君因先與武侯言曰：『夫吳起賢人也，而侯之

p. 15.

國小，又與疆秦壤界，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。武侯卽曰：「柰何？」君因謂武侯曰：「試延以公主，起有留心則必受之，無留心則必辭矣。以此卜之。」君因召吳起而與歸，卽令公主怒而輕君。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，則必辭。」於是吳起見公主之賤魏相，果辭魏武侯。武侯疑之而弗信也。吳起懼得罪，遂去，卽之楚。

〔一〕索隱 韓之公族。

楚悼王素聞起賢，至則相楚。明法審令，捐不急之官，廢公族疏遠者，以撫養戰鬪之士。要在疆兵，破馳說之言從橫者。於是南平百越；北并陳蔡，卻三晉；西伐秦。諸侯患楚之彊。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。及悼王死，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，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。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，并中悼王。〔二〕悼王既葬，太子立，〔三〕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并中王尸者。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。

〔一〕索隱 楚系家悼王名疑也。

〔二〕索隱 肅王戚也。

太史公曰：世俗所稱師旅，皆道孫子十三篇，吳起兵法，世多有，故弗論，論其行事所施設者。語曰：「能行之者未必能言，能言之者未必能行。」孫子籌策龐涓明矣，然不能蚤救

患於被刑。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，然行之於楚，以刻暴少恩亡其軀。悲夫！

【索隱述贊】孫子兵法，一十三篇。美人既斬，良將得焉。其孫贖脚，籌策靡涓。吳起相魏，西河稱賢；慘礪事楚，死後留權。